

112 暨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

一、標的名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暨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二、被保險人：具有甲方學籍且參加本保險之學生。

三、契約價金：

(一)契約單價：每人每學期單價為新台幣 488 元整。

(二)契約總價：依參加保險學生人數乘以契約單價計算。

四、保險內容：依照「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為準，
保障內容詳附表。

五、付款方法：乙方分別於上、下學期開學後 90 日內按契約總價開立收據向甲方收取。

六、本保險期間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 0 時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每位被保險人
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七、乙方對業務上所取得之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負保密之義務，甲方並
享有法律追訴權。

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契約書正本乙式二份，經雙方確認無誤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南臺科技大學

校長：吳誠文

乙方：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分公司

代表人：張哲瑋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地址：嘉義市垂楊路 505 號 11 樓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

南臺科技大學
日夜間部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規格表)

附件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零時止共 2 年				
保險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 萬(含)以上			
	校園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含)以上			
殘廢保險金 (生活輔助津貼)	第一級	理賠	100 萬(含)以上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20 萬(含)以上 第二年 20 萬(含)以上 第三年 30 萬(含)以上 第四年 30 萬(含)以上		
			第二級	理賠	90 萬(含)以上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15 萬(含)以上 第二年 15 萬(含)以上 第三年 25 萬(含)以上 第四年 25 萬(含)以上
	第三級				理賠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15 萬(含)以上 第二年 15 萬(含)以上 第三年 25 萬(含)以上 第四年 25 萬(含)以上
			第四級		理賠
			第五級	理賠	60 萬(含)以上
	第六級		理賠	50 萬(含)以上	
	第七級	理賠	40 萬(含)以上		
	第八級	理賠	30 萬(含)以上		
	第九級	理賠	20 萬(含)以上		
	第十級	理賠	10 萬(含)以上		
第十一級	理賠	5 萬(含)以上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理賠		25 萬(含)以上		
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定期給付		
	1. 不分治療項目，按自行支出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每一事故累計最高給付 5 萬元(含)以上。2. 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75%給付。		(1) 一般病房保險金：每日 500 元(含)以上 (2) 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日 1,000 元(含)以上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每日 1,000 元(含)以上 (4) 癌症住院保險金：每日 1,000 元(含)以上		
意外門診保險金	1. 按自行支出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給付 5 千元(含)以上。2. 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75%給付。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 每次 7,500 元(含)以上		
其他醫療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含)以上		
	重大傷病保險金		每人 30,000 元(含)以上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每人 150,000 元(含)以上		
備註	1. 理賠申請書須有中英文版本。 2. 退學學生原則為：(1)註冊前辦理退學者，不需繳交保險費用(2)註冊後辦理退學者，將不退還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3. 每週指定一天，一次兩小時，派員至學校服務：收件檢查學生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及申請保相關事宜諮詢。 4. 若因代表學校至外地參加活動或比賽身故，須給付「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事故保險金」。 5. 發生事故二年內可申請理賠。 6. 參加對象：具南臺科技大學學籍之學生及未具學籍之教育實習學生。 7. 如有特殊限制須在合約書上詳細註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補助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校園食物中毒保險金、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定額保險金

107.05.15 三品字第 00064 號函備查

112 年 02 月 08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

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要保單位，即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大專院校），以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二、「被保險人」：指投保本契約之大專院校具有要保單位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並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內者。

三、「實習教師」：指投保本契約之大專院校修畢教育學分，經分發至指定學校實習之學生。

四、「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五、「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六、「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七、「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八、「醫師」：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為限。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本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九、「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十、「校園」：指被保險人所就讀學校校區範圍所示之區域，包含學校附設之實習工廠或實習農場。被保險人於校區外乘坐校車時視同處於校園內。

十一、「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補助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校園食物中毒保險金」、「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定額保險金」：指要保人與本公司就各該項保險金給付所約定之金額。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重大燒燙傷、校園食物中毒或骨折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延後畢業者，則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身分證明編號等資料造具名冊，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期間延至畢業之日午夜十二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畢業年度之二月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終止。

被保險人為實習教師時，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教師之實習期間。

第五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 六 條 【保險費（一）】

本契約保險費分二次繳納，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九十日內彙總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要保人應交付之保險費經註冊後九十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公司得暫行拒絕給付各項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本公司交付者，因本公司暫行拒絕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本公司交付者，差額給付部分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第 七 條 【保險費（二）】

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除教育部補助外，其餘保險費將由被保險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第 八 條 【保險費（三）】

被保險人休學時，當學期已交付之保險費不退還，繼續參加本契約，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身分證編號等資料造具名冊。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亦應通知本公司。

第 九 條 【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契約之被保險人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的保險責任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第 十 條 【保險費（五）】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之被保險人，應扣除其開學至入學期間月份之保險費後，繳交保險費。本公司保險責任自入學核准註冊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 十一 條 【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園內、外教學活動、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本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另按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第 十二 條 【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補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一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事故所致失能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算達第一、二、三、四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每年給付「失能生活補助金」。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前因第十九、二十條約定之除外責任或第二十一條約定之不保事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級或第三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失能程度加重且合併前述失能，可領失能生活補助金者，對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部分視同已給付第二、三級失能生活補助金，本公司僅就其差額部分，給付前項之「失能生活補助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曾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並已領取失能生活補助金者，倘再因另一疾病或另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而該失能或合併前已致成之失能，得請領較嚴重等級的失能生活補助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等級給付「失能生活補助金」，原已給付之失能生活補助金，應予扣除。惟倘該失能或合併前已致成之失能，仍與前一失能屬同等級者，本公司不再給付「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十三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並經醫師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

第十四條 【校園食物中毒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校園食物中毒保險金」。

第十五條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須經檢附 X 光片證明）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住院日數(自入院治療當日起至出院當日止，但出院後同日再次住院治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日不重複計入)未達附表二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未住院日數乘以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第一項所指「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與第十六條「骨折未住院定額保險金」於本契約訂立時，經要保人指定擇一投保。

第十六條 【骨折未住院定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須經檢附 X 光片證明）且未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骨折未住院定額保險金」。

前項所指「骨折未住院定額保險金」與第十五條「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於本契約訂立時，經要保人指定擇一投保。

第十七條 【保險給付的期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間屆滿後致成身故、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者，若身故、失能或重大燒燙傷的日期，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身故、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不包含「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與「失能生活補助金」）合計最高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約定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約定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一項「身故保險金」及第十二條「失能保險金」及「失能生活補助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及「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二項「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第十二條「失能保險金」及「失能生活補助金」（限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第十三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第十五條「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第十六條「骨折未住院定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二項「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第十二條「失能保險金」及「失能生活補助金」（限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第十三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第十五條「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第十六條「骨折未住院定額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補助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校園食物中毒保險金」、「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及「骨折未住院定額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失能保險金」、「失能生活補助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校園食物中毒保險金」、「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及「骨折未住院定額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該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該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及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申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關書面證明。
- 三、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領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能診斷書。
- 五、申領失能生活補助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滿週年仍生存之戶籍謄本。
- 六、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之重大傷病證明，且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

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

七、申領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定額保險金、校園食物中毒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資料：須列明傷害名稱，或骨折程度之診斷、檢驗報告與 X 光片，或校園食物中毒之事故證明。

八、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